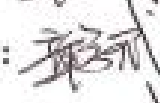



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
制品 5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华奖
围工业区1号(自编03号)

编制单位 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华奖
围工业区1号(自编03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5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區礼乐新华奖围工业區 1 号(自编 03 号) (中心地理坐标为: 113 度 5 分 11.879 秒, 22 度 32 分 40.312 秒)				
主要产品名称	硅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硅胶制品 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硅胶制品 45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5 月 29 日至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p> <p>4、《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50 吨新建项目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5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混炼、硫化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10mg/m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项目二级（2000无量纲）。</p> <p>混炼、硫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4.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还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0无量纲）。</p> <p>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pH值：6~9；COD_{Cr}：300mg/L；BOD₅：150mg/L；SS：180mg/L；氨氮：30mg/L）。</p> <p>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华奖围工业区1号(自编03号)建设硅胶制品50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于2024年1月编制完成，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审批，批文号为江环审[2024]5号。项目设计产能为硅胶制品50吨。项目建设于2023年1月开展，并于2023年04月28日完成排污登记。项目于2024年5月进行调试，并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30日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项目验收内容为《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50吨新建项目》中心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验收生产工艺配套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生产工艺为混炼、硫化、切边、修边等生产工艺，项目预计生产产能为硅胶制品50吨。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华奖围工业区1号(自编03号)(中心地理坐标为:113度5分11.879秒,22度32分40.312秒)。厂区总平面图见图2-1，厂区四至见图2-3，敏感点分布图见图2-4。



图 2-1 总平面布置图



图 2-2 厂区四至图



图 2-3 敏感点分布图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本次验收情况
1	总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2	环保投资	10 万元	10 万元
3	生产规模	硅胶制品 50 吨	硅胶制品 45 吨
4	占地面积	560 平方米	560 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560 平方米	560 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10 人	10 人
7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	300d/a、8h/d
8	食宿情况	厂内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厂区内不设食宿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申报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各层建筑功能	
环评申报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F1	320	设有硫化区、切边区、修边区、炼胶区、质检区
配套工程	办公区	F1	60	为技术人员提供办公、休息
	材料室	F1	42	用于原材料堆放
	仓库	F1	56	用于成品堆放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江门水道		
	废气治理设施	混炼、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合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振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废管理	建设单位于厂区内设置约 4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本次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F1	320	设有硫化区、切边区、修边区、炼胶区、质检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F1	60	为技术人员提供办公、休息
	材料室	F1	42	用于原材料堆放
	仓库	F1	56	用于成品堆放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江门水道		
	废气治理设施	混炼、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合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振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废管理	建设单位于厂区内设置约 4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	------	----------------------------------------------------------------------------------------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硫化机 (XLB-1)	台	10	10	项目已进驻设备
2	炼胶机 (360×900)	台	1	1	
3	切胶机	台	2	2	
4	修边机	台	2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1	硅胶	吨/年	52	46.8
2	架桥剂	吨/年	0.8	0.72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验收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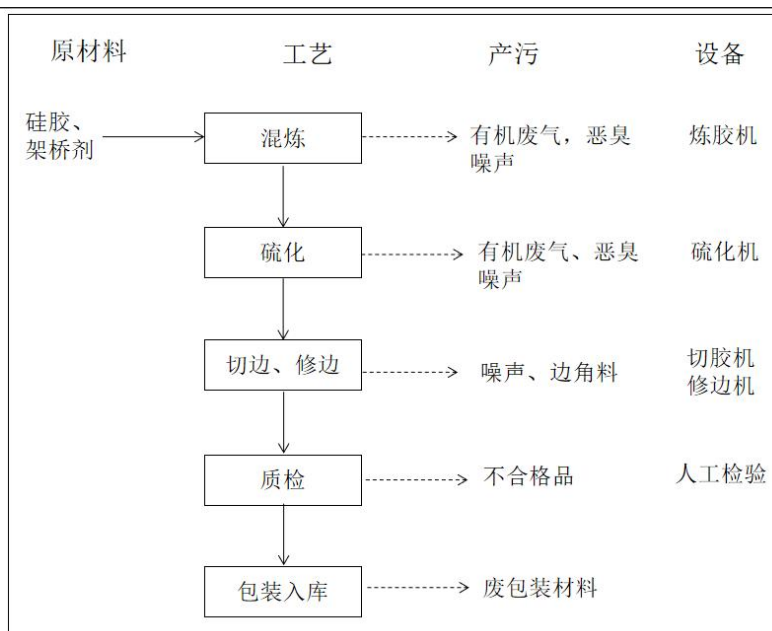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混炼：项目混炼是通过炼胶机将硅胶生胶原料与架桥剂炼成混炼胶的工艺，硅胶混炼过程就其本质来说是架桥剂在生胶中均匀分散的过程。在混炼过程中，硅胶分子结构、分子量大小及其分布、架桥剂聚集状态均发生变化。通过混炼，硅胶与架桥剂起了物理及化学作用，形成了新的结构。混炼过程无需加热，但辊筒摩擦会产生热量，因此混炼过程工作温度为 40℃，单次混炼时间约为 15min。混炼工序能提高硅胶制品的物理机械性能，改善加工成型工艺，降低生产成本。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混炼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恶臭及噪声。

(2) 硫化：硫化是一个由生胶变为熟胶的过程，硫化过程中硫以共价键的形式连在两条高分子链中间，使硅胶料线形高分子结构变为体形高分子结构，从而增强硅胶料的性能。项目硫化工序将硅胶原料按照不同尺寸、精度等需求投料到硫化机中，通过电能加热并施加一定的压力使混合原料中的线型大分子转变为三维网状结构，然后压出成型，加工形成产品形状规格。硫化工序加热温度为 145℃，单次硫化工序工作时间约为 30min。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硫化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恶臭及噪声。

(3) 切边：成型后的产品进行切边，修边。切边、修边过程产生边角料。

(4) 质检：通过人工检验产品是否合格，将不合格的产品挑出。该工序产

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

(5) 包装：最后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

表 2-5 污染源产污环节

污染种类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废气	混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混炼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硫化
废水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SS、氨氮	员工生活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边角料	切边、修边
		不合格品	质检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机油	设备维修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原环评中，项目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项目建设完毕后，项目不设食宿。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经验收核查，验收项目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1、废气

项目混炼、硫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合并经经过一套设计风量为 4000m³/h 的二级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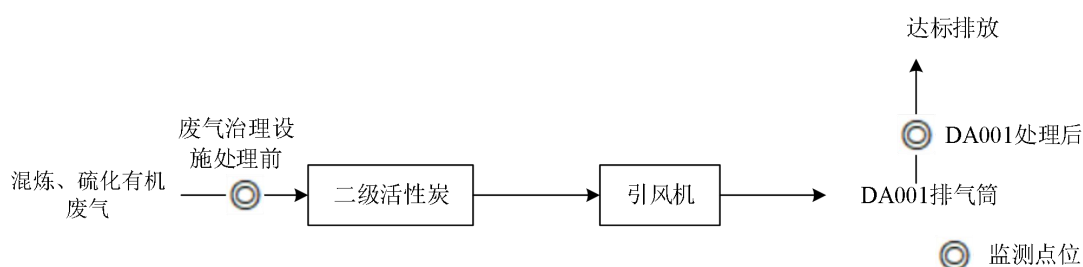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混炼、硫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可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项目二级，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可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图 3-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

3、噪声

项目采取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厂

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包装桶。

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于厂区内设置约4m²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2	混炼、硫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混炼、硫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3	噪声	噪声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振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或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中使用的机油、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2500t）；项目废活性炭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2）（临界量为200t）。

本项目厂区内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为 1.0994t、机油为 0.1t、废机油最大贮存量为 0.02t，计算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0994 \div 200 + (0.1+0.02) \div 2500=0.00545 < 1$

综上，计算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545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A.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

表 3-2 项目危险化学品储运注意事项一览表

物质名称	储运注意事项
机油、废机油、废活性炭	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定期检查废机油暂存桶和天然气储罐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B.事故预警措施：建立火灾爆炸报警系统等。

C.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表 3-3 项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

物质名称	应急处置措施	
机油、废机油、废活性炭	泄漏应急处理	泄露应急处理：切断火源，切断受污染水体的流动。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迅速将被污染的土壤收集起来，转移到安全地带。天然气发生泄露及时关闭阀门，泄露出来的易燃液体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
	灭火方法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D.事故终止后的处理措施：对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处置。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烧的容器或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

量消防水将积聚于车间或仓库内，建设单位对此部分积水需用砂土、石灰粉等惰性物质吸收后妥善处置。事故时，将关闭厂区雨水管道出口，将所有废水废液截流于厂内，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混炼、硫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混炼、硫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项目二级；企业边界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0dB（A）。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如风机等）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经落实以上治理措施，项目噪声再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则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于厂区内设置约 4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经采取本环评所提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0706t/a。

6、最终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50 吨新建项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项目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新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4）5号

关于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5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5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

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属于《2023年江海区
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
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华奖围工业区1号(自编03号)，
年产硅胶制品50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

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二)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议所使用的活性炭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项目外排工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

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0706$ 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A）。
- 5、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5-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昼间	监测前	监测后	
1	2024-05-29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8	-0.2
					夜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8	-0.2
2	2024-05-30	声级计 AWA5688		94.0	昼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8	-0.2
					夜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8	-0.2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pm 0.5\text{dB}$ （A），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2 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pH 值	/	/	/	/	/	/	/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2	100	/	/	1	100	/	/	/	/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1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	/	/	/	1	100	2	100	/	/	/	/
氨氮	2	100	/	/	1	100	/	/	/	/	1	1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5.29 ~2024.05.30
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1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取样口	
		DA001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N1	
		厂界外 1 米 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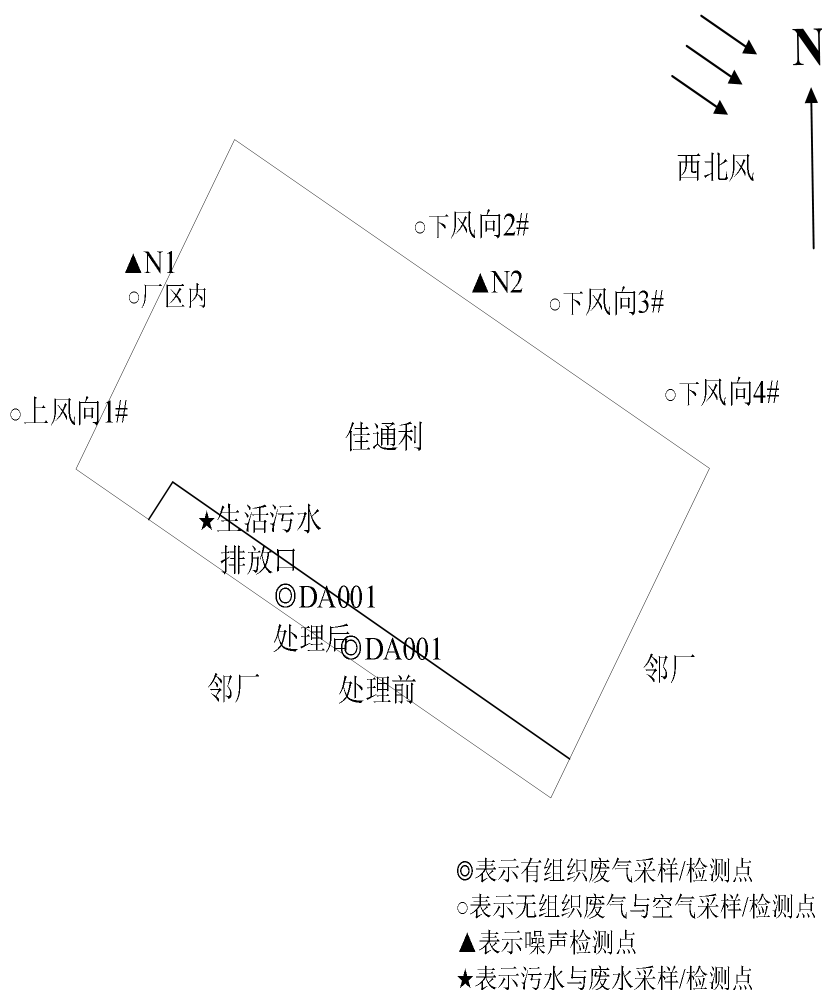


图3-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90%，具体情况见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4年05月29日	硅胶制品	0.1667t/d	0.15t/d	90%
2024年05月30日	硅胶制品	0.1667t/d	0.15t/d	90%
备注	年工作300日，每日工作8小时。			

验收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5.29	阴	25~28	100.5~100.6	70~78	3.5~3.8	西北
2024.05.30	阴	26~27	100.1~100.6	78~82	3.0~3.4	西北

2.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pH值	05月29日	7.6	7.7	7.6	7.5	7.6	6~9	达标
	05月30日	7.7	7.8	7.7	7.5	7.7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5月29日	182	200	183	186	188	300	达标
	05月30日	168	176	165	184	173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月29日	64.6	73.2	65.4	66.3	67.4	150	达标
	05月30日	59.3	63.3	58.9	66.1	61.9		达标
氨氮	05月29日	18	19	17	17	18	30	达标
	05月30日	18	16	17	17	17		达标
悬浮物	05月29日	22.9	22.9	22.7	23.1	22.9	180	达标
	05月30日	23.3	23.2	23.3	23.1	23.2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3.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4.05.29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m ³ /h)	4463	4516	4387	4516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6.21	5.83	5.64	6.21		--	--	
			排放速率(kg/h)	2.77×10 ⁻²	2.63×10 ⁻²	2.47×10 ⁻²	2.77×10 ⁻²		--	--	
2024.05.30		标干流量(m ³ /h)	4553	4504	4604	460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5.66	5.54	5.61	5.66				--
			排放速率(kg/h)	2.58×10 ⁻²	2.50×10 ⁻²	6.35×10 ⁻²	6.35×10 ⁻²				--
2024.05.29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m ³ /h)	5017	5098	5131	5131	/	1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77	2.84	2.90	2.90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39×10 ⁻²	1.45×10 ⁻²	1.49×10 ⁻²	1.49×10 ⁻²		--	--	
2024.05.30		标干流量(m ³ /h)	5072	5033	510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37	1.48	1.52	1.52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95×10 ⁻³	7.45×10 ⁻³	7.76×10 ⁻³	7.76×10 ⁻³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处理效率	排气筒 DA001：非甲烷总烃 53.3%										
执行标准	DA001 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制要求。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4.无组织废气（厂界）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单位：mg/m ³ （注明除外）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非甲烷总烃	05 月 29 日	上风向参照点 1#	0.36	0.38	0.40	/	/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1.00	0.96	0.75	/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65	0.64	0.61	/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1.43	0.75	0.84	/	4.0	达标
	05 月 30 日	上风向参照点 1#	0.16	0.15	0.14	/	/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33	0.28	0.28	/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31	0.26	0.26	/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91	0.26	0.27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5月29日	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10	<10	<10	<10	20	达标
	05月30日	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10	<10	<10	<10	20	达标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5.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烃	2024.05.29	厂区内	2.05	2.03	2.20	6	达标
	2024.05.30	厂区内	1.21	1.24	1.25	6	达标
执行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2024-05-29	厂界外 1m 处 N1	59	60	达标
	厂界外 1m 处 N2	58		达标
2024-05-30	厂界外 1m 处 N1	59		达标
	厂界外 1m 处 N2	59		达标
环境条件	05月29日: 天气: 阴 气温: 25°C 风向: 西北 风速: 3.8m/s 05月30日: 天气: 阴 气温: 26°C 风向: 西北 风速: 3.0m/s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总量核算及总量要求：

表 7-2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	收集效率	处理前		处理后		年工作小时 h	生产负荷%	折合 100%产负荷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总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DA001	90%	4505	5.75	5076	2.15	2400	90	0.026	0.007	0.037
VOCs 年排放量合计											
环评批复 VOCs 总量控制指标(t/a)					0.0706		是否满足要求			是	

备注：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DA001 排气筒外排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项目二级。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无超标现象。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验收结果

目前企业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3）标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危废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江环审[2024]5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批复情况
1	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50 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华奖围工业区 1 号(自编 03 号)。	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50 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华奖围工业区 1 号(自编 03 号)。	是
2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3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议所使用的活性炭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项目外排工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项目混炼、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合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是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是
5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建设单位于厂区内设置约4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是
6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	企业按要求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并完善厂内的环	是

	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企业定期安排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7	项目建成后总体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0706 吨/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核算 VOCs 总量为 0.037 吨/年。	

5、总结

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江环审[2024]5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BX20240529006

项目名称: 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
产硅胶制品 50 吨新建项目

受测单位: 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4 年 06 月 07 日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
2. 本机构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本机构的采样和监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监测技术责任。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机构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5.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复核、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6.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7.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信息申报制）（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29000

联系电话：13422768439 传 真：13422768439

联系人：黄伟洪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覃海伦 覃海伦

报告复核：林嘉鸿 林嘉鸿

报告审核：谢文琦 谢文琦

报告签发：钟海涛 钟海涛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07日

采样人员：黄家杰,黄家辉,黄敬艺

分析人员：覃海伦,谢文琦,源晓颖,陈倩雯,欧嘉明,王丹清,钟海涛,黄家杰,黄敬艺,黄家辉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华奖围工业区 1 号 (自编 03 号)
项目名称	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50 吨新建项目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1 天 4 次, 2 天	2024.05.29 ~2024.05.30	现场检测	—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 天 4 次, 2 天	2024.05.29 ~2024.05.30	2024.05.31 ~2024.06.05	微黑、微臭、无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排气筒取样口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气筒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 臭气浓度 1 天 4 次	2024.05.29 ~2024.05.30	2024.05.29 ~2024.05.31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 臭气浓度 1 天 4 次	2024.05.29 ~2024.05.30	2024.05.30 ~2024.05.31	完好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 2 天	2024.05.29 ~2024.05.30	2024.05.30 ~2024.05.31	完好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 2 天	2024.05.29 ~2024.05.30	现场检测	—
	厂界外 1 米处 N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燃料名称	设计产量 (t/d)	监测日期	第一天实际产量 (t/d)	工况	第二天实际产量 (t/d)	工况
硅胶制品	0.1667	2024.05.29 ~2024.05.30	0.15	90%	0.15	90%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5月29日				05月3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无量纲)	7.6 (28.3°C)	7.7 (28.6°C)	7.6 (28.1°C)	7.5 (28.4°C)	7.7 (28.2°C)	7.8 (28.3°C)	7.7 (28.5°C)	7.5 (28.4°C)	6~9
	化学需氧量	182	200	183	186	168	176	165	184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6	73.2	65.4	66.3	59.3	63.3	58.9	66.1	150
	悬浮物	18	19	17	17	18	16	17	17	180
	氨氮	22.9	22.9	22.7	23.1	23.3	23.2	23.3	23.1	30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 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排放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标准由客户提供,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 废水各项指标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05月29日			05月3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DA001 废气处理 前排气筒 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463	4516	4387	4553	4504	460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21	5.83	5.64	5.66	5.54	5.6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77×10 ⁻²	2.63×10 ⁻²	2.47×10 ⁻²	2.58×10 ⁻²	2.50×10 ⁻³	6.35×10 ⁻³		
DA001 废气处理 后排气筒 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017	5098	5131	5072	5033	5107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7	2.84	2.90	1.37	1.48	1.52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39×10 ⁻²	1.45×10 ⁻²	1.49×10 ⁻²	6.95×10 ⁻³	7.45×10 ⁻³	7.76×10 ⁻³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制要求；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制要求。

3、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DA001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取样口	05 月 29 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732	845	732	845	845	—
	05 月 30 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732	845	845	732	845	
DA001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取样口	05 月 29 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2	412	356	309	412	2000
	05 月 30 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2	309	309	309	412	
治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5 月 29 日				05 月 30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36	0.38	0.40	/	0.16	0.15	0.14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1.00	0.96	0.75	/	0.33	0.28	0.28	/	4.0
	臭气浓度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20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5月29日				05月3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无量纲)										
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0.65	0.64	0.61	/	0.31	0.26	0.26	/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	1.34	0.75	0.84	/	0.91	0.26	0.27	/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2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2.12	2.02	2.05	/	1.19	1.23	1.22	/	20
		2	2.07	2.03	2.32	/	1.22	1.22	1.23	/	20
		3	1.95	2.03	2.22	/	1.22	1.27	1.30	/	20
		平均值	2.05	2.03	2.20	/	1.21	1.24	1.25	/	6
备注	1、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外1米处N1	2024.05.29	机械、交通	59	60
	2024.05.30		59	
厂界外1米处N2	2024.05.29	机械、交通	58	
	2024.05.30		59	
气象条件	05月29日：天气：阴 气温：25℃ 风向：西北 风速：3.8m/s 05月30日：天气：阴 气温：26℃ 风向：西北 风速：3.0m/s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5、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05月29日	阴	25~28	100.5~100.6	70~78	3.5~3.8	西北
05月30日	阴	26~27	100.1~100.6	78~82	3.0~3.4	西北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8	/

五、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无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六、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6.1 水和废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值	/	/	/	/	/	/	/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2	100	/	/	1	100	/	/	/	/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1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	/	/	/	1	100	2	100	/	/	/	/
氨氮	2	100	/	/	1	100	/	/	/	/	1	100

表 6.2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 (dB)	合格 与否	
2024.05.29	昼间	AWA5688	BX-XC-03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05.30	昼间	AWA5688	BX-XC-03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编号: BX-XC-033

附：监测布点图



广东省创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采样照片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



厂区内采样

生活污水采样

报告结束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RKJ-2024-06-260

甲 方：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5
2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0.05
	以下空白			
合计				0.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4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华奖国工业区 1 号(自编 03 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存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入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渗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漏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款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



场所收取废物。

-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形态	数量(吨)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元/吨) (乙方收费)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固态	0.05	10000
2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液态	0.05	10000
	以下空白					
合计					0.1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 4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 元整）。
 2.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2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主合同编号：ZRRKJ-2024-06-260

二、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
-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辉八路 3 号 5 栋之二、三、四 13702644922】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凤山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05 0167 0267 0000 1073】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险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佳通利硅酸钠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3 危废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MKLLRXT

营 业 执 照

(副 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敏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不含高污染燃料）；机械设备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7 月 04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危废单位危废证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辉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三、四	设施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企业承诺（盖章）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备案内容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27大类38500吨/年，具体如下：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集量（吨/年）	最大单次贮存量（吨）
	HW02 医药废物（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	30	13
	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	50	13
	HW04 农药废物（263-001-04、263-002-04、263-003-04、263-004-04、263-005-04、263-006-04、263-007-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	30	1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201-001-05、201-002-05、201-003-05、266-001-05、266-002-05、266-003-05、900-004-05）	30	1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物（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	100	不得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6618	276
	HW09 油/水、浆/液混合物或乳液（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700	35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13-11、451-001-11、309-001-11、900-013-11）	150	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4200	200
	HW13 有机酯类废物（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	900	4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	500	2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	7000	300
	HW21 含锡废物（193-001-21、193-002-21、261-041-21、261-042-21、261-043-21、261-044-21、261-137-21、261-138-21、314-001-21、314-002-21、314-003-21、336-100-21、398-002-21）	1392	58
	HW22 含铜废物（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	1500	80
	HW23 含锌废物（336-103-23、384-001-23、312-001-23、900-021-23）	400	40
	HW26 含镉废物（384-002-26）	30	13
	HW29 含汞废物（072-002-29、900-023-29）	30	13
	HW31 含钒废物（304-002-31、398-052-31、384-004-31、243-001-31、900-052-31、900-025-31）	5000	21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900-026-32）	50	8	
HW34 废酸（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36-105-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1800	84	
HW35 废碱（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300	28	
HW36 石棉废物（109-001-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	30	13	
HW45 含钨废物（261-087-45、384-005-46、900-037-46）	800	49	
HW47 含钼废物（261-088-47、336-106-47）	30	1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和冶炼废物（321-002-48、321-031-48、321-032-48、321-008-48、321-024-48、321-026-48、321-034-48、321-027-48、321-028-48）	2200	97	
HW49 其他废物（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	4400	245	
HW50 废催化剂（261-151-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230	1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于2024年2月23日收齐，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4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3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7043379763751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门市佳通利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华奖围工业区1号
(自编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337976375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28日至2028年04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现场照片：

